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沈红星等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占获授股票总数的 30%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将上述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00 股，及 25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占获授股票总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0%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2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42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同意将沈红星等 25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占获授股票总数 30%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江 涛

程 静

孙选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